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29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清盤、委任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以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6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及(iii)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4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恢復買賣的額外復牌指引。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上述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清盤人謹此公佈，周承炎先生（「周先生」，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登記冊所示，彼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處理其個人其他事務而辭任，並因而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全部均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周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 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董事委員會須由指定人數的董事組成，具體而言，(i)第 3.21 條要求本公司設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至少擁有三名成員的審核委員會及(ii)第 3.27A

條要求本公司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周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3.21 及 3.27A 條規定的下限，因此，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繼續停牌

股份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8 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EDWARD SIMON MIDDLETON**  
**黃詠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4 年 7 月 25 日

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及本公司的董事登記冊，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肖恩先生、史俊平先生、劉振先生及錢程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森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